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7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8月14日、8月1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20,000,000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7.4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宁波沅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00万元至-1,200万元。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2020年半年度业绩也不存在需要再次修正的情形。

3、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1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情况

经公司进一步全面、严肃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3日(最后一笔占用资金流出时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以下同);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5,726.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已按承诺如期归还了7,000万元占用资金,并承诺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按照还款承诺,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

2、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后,已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调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5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即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蓉、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35,298,480股仁新科技股份;同时,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27,660,000股股份。暨公司拟通过受让老股和认购新股的方式收购仁新科技62,958,48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2019年2月19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2020年7月27日)止。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二、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仁新科技董事兼总经理韩玉彬之儿子韩东金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韩东金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9年5月27日	买入	200
2	2019年5月27日	买入	100
3	2019年5月29日	卖出	300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韩东金出具了《关于买卖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其确认:“本人在买卖国中水务股票期间并未参与国中水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不存在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的途径,对国中水务的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不知悉。本人买卖国中水务股票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承诺:本人用于购买国中水务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国中水务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人购买国中水务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国中水务公告获知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国中水务本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国中水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若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结论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上述所列示的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4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本公司尚余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85亿元(经2019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11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4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合计7亿元,本次获得收益183.75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NO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0天	70,000.00	3.15%	183.75
合计					70,000.00	--	183.75

二、公司累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亿元。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4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337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337调查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337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号),美国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 and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337调查申请,指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侵犯其专利权。此前,夏普公司已向美国加州中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彩虹光电及部分客户侵犯其专利。

二、调查及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337调查及地方法院诉讼,本公司及彩虹光电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7月27日,夏普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了终止调查的动议。7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初裁(Order No.6)批准夏普的终止动议。近日,彩虹光电接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来的通知《基于和解协议终止本调查的初步裁定的通知;终止调查》,8月1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某些液晶显示器设备、相关部件以及含有此类设备的产品作出337调查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的初裁不予复审,基于和解协议对所有被调查人终止本案调查。同时,夏普公司已向加州中区地方法院申请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涉及诉讼及337调查的事项已全部终结,该调查事件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21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4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0年9月18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三、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582)

(7)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8)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9)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10)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05,C类005406)

(11)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12)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43,C类006344)

(13)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4)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9,C类006280)

(15)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6)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41,C类006342)

(17)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49,C类006350)

(18)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51,C类006352)

(19)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20)中金衡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421,C类007422)

(21)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697,C类007698)

(22)中金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156,C类008157)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二)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5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0年8月14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28号

2、产品代码:89708N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8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17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8月3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1天30天期281号

2、产品代码:8994V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4%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8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20年7月30日,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800万元,向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期货天鑫宝2号9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SGZ592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2)货币市场工具;(3)境内发行公募型基金;(4)股票;(5)衍生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 4.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7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8日

7、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泰君安无关联关系。

(四)2020年7月29日,公司出资2600万元,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元元赢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SQ724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券;(2)货币市场工具;(3)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3%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7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7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元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20年7月27日,雅安投资出资1500万元,向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A1021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券;(2)货币市场工具;(3)其他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 4.2%+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7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7、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元证券无关联关系。

(六)2020年7月23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1天30天期277号

2、产品代码:8994U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4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7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5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七)2020年7月20日,雅安投资出资1550万元,向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元元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SAN018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证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可转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产品。(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逆回购、货币基金。(3)国债期货。(4)其他: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 4.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7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7、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元证券无关联关系。

(八)2020年7月17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17号

2、产品代码:89708B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4%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7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0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九)2020年7月15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70号产品

2、产品代码:8991FW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7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十)2020年7月15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16号

2、产品代码:89708A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4%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7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9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十一)2020年7月15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762ND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7%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7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十二)2020年7月13日,雅安投资出资300万元,向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